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件處理方式流程圖

業者申請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業者是否為依法登記有案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營業項目登記有發電業【D101011】或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之一<註1>

否 → 註銷案件

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是

是否符合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下稱開發要點)規定<註2>

否 → 註銷案件

是

1. 通知業者於30日內繳交保證金及應給付之歷年使用補償金(下稱應繳款項)。
2. 申請提供開發範圍案內有已出租、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收件前已受理之申租案或收件後尚未辦結之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者：
   (1)告知業者範圍內國有土地出租情形、其申請案收件前已受理之申租案及收件後受理之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辦理情形，以及於業者繳清應繳款項後將續行受理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至未來將俟發給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後，公告截止受理期限為止。上述可受理之申租案經審查符合出租規定者，將與申租人訂約。
   (2)請業者依開發要點第3點第2項第3款規定，出具承諾書，承諾依同要點第9點規定申請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時，應附具國有土地承租人(含目前受理審辦中之申租案及將續行受理之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經核符出租規定簽訂租約者)拋棄權利之同意書。

業者是否繳清應繳款項，並出具承諾書及切結書

否 → 註銷案件

是

發給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及註銷暫緩辦理申請案。並公告截止受理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期限(函知業者)，及於公告日次日起1個月內辦理申租說明會。

每6個月派員至現場檢查有無業者占用、擴大占用範圍或違反原使用契約約定用途使用國有土地行為<註3>

業者是否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文件

否 → 註銷案件

是

業者是否於取得籌設或開發許可之次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取得使用

否 → 註銷案件

是

已提供使用權之國有土地，業者是否於3個月內附具承租人拋棄之同意書並切結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得視實際需要同意展延，惟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

否 → 註銷案件

是

取得合法使用權

涉申租案件處理方式：
1. 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收件前已受理之申租案，應依規定審辦；至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收件後受理之申租案，除82年7月21日前實際使用為要件之申租案(下稱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賡續辦理至結案外，其他申租案暫緩辦理。
2. 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經審核不符規定，或逾期未繳應繳款項並註銷申請案者，上述1.暫緩辦理之申租案繼續審辦。
3. 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於業者繳清應繳款項後，相關申租案處理方式：
   (1)僅受理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其他申租案不再受理。
   (2)上述1.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收件前受理之申租案及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請各分署列管優先審辦。屬業者繳清應繳款項前已受理尚未辦結者，請儘速辦理結案；屬繳清應繳款項後受理之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請於收件日之次日起5個月內辦結，並請各分署注意申租案收件先後順序予以審辦。
4. 公告截止受理82年7月21日使用申租案期限屆至後，不再受理申租案。

註1：
1. 光電申請提供開發案審查中，申請人申請更換名義處理方式如下：
   (1)新申請人與原申請人公司組織相同，同意更名。
   (2)新申請人與原申請人公司組織不同，通知原申請人撤銷原申請案，並以新申請人名義重新送件申請，收件日以重新申請案為準。
2. 已發給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案件，如申請人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義，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始同意申請人名義變更。
3. 屬原同意書有效期限屆滿重新申請核發同意書，且依開發要點檢附足資證明已有申請開發進度相關證明文件之案件，不受該身分資格限制。

註2：航照套疊地籍圖說及一級環敏地區查註結果文件認屬開發要點第5點第1項第5款規定之其他經執行機關審核需補附之文件。

註3：
1. 檢查人員得由執行機關自行調配，倘經查有業者占用、擴大占用或違反原使用契約約定用途使用國有土地行為，另由勘查人員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原以申請人提供航照套圖之地籍圖說審辦案件，免辦理每6個月現場檢查。

申請開發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件涉未登記土地處理方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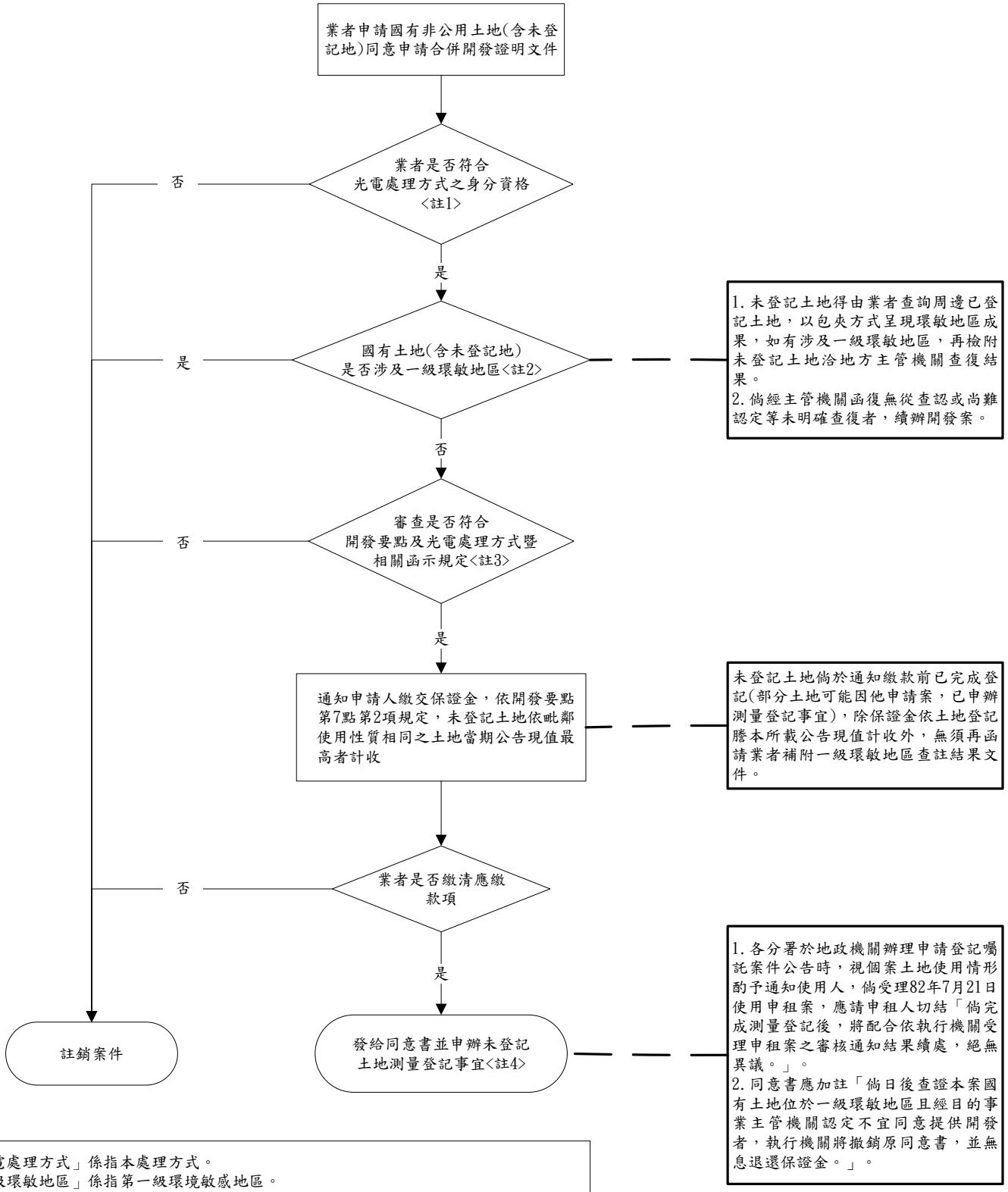

註1:「光電處理方式」係指本處理方式。
註2:「一級環敏地區」係指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註3:「開發要點」係指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註4:「同意書」係指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